# 附件1

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项目参数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为了规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项目参数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检验检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利用仪器设备、环境设施等技术条件和专业技能，对产品或者法律法规规定的特定对象进行检验检测的专业技术组织。

本办法所称资质认定，是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结果的检验检测机构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实施的评价许可。

本办法所称资质认定项目参数（以下简称项目参数），是以检验检测方法为依据，描述检验检测机构技术能力的一组特定信息，由所属领域、类别、检测对象、参数名称、标准（方法）名称、编号（含年号）、状态（有效、废止、待定）、备注（限制范围或说明）等组成。

第三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管理全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项目参数相关工作，设立广东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项目参数技术审查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建立完善全省项目参数数据库。

省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协助管理相关领域的项目参数相关工作，指导专业委员会对相关领域项目参数技术审查。

第四条 专家委员会负责以下技术支撑工作：

（一）组织制定项目参数编制规范；

（二）协调、指导项目参数技术审查工作；

（三）裁定对项目参数技术审查的异议；

（四）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省政府有关部门委托的其他技术工作。

根据工作需要，专家委员会可将项目参数技术审查工作划分为若干专业领域，设立若干项目参数技术审查专业委员会（以下简称专业委员会）负责相关专业领域的技术审查工作。

第五条 专家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专业委员会设立主任委员和工作秘书各1名。

专家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自觉遵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公道正派，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无严重失信记录；

（二）熟悉检验检测法律法规和相关领域技术规范，具有相关领域检验检测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

（三）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和中级以上职称；

（四）身体健康，年龄不超过65周岁；

（五）取得所在工作单位的书面推荐。

第六条 项目参数入库应当遵循以下程序：

（一）提出申请。申请项目参数入库的检验检测机构（以下简称申请单位）应当通过项目参数管理平台如实填报申请材料。同一个标准（方法）存在多项检验检测方法的，申请单位应当一并提出。已经入库的项目参数无需重复提出。

（二）技术审查。专业委员会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技术审查，在15个工作日内出具技术审查意见；因技术论证或其他原因需要延长审查时间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单位。

（三）形式审查。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在10个工作日内出具形式审查意见。发现技术审查存在问题的，应当退回专业委员会重新审查或作出说明。

（四）入库和发布。经审查，项目参数符合入库条件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在5个工作日内在项目参数管理平台向社会发布。

项目参数不符合入库条件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单位。申请单位对审查意见有异议的，可以在收到审查意见后10个工作日内向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省政府有关部门提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不包含技术论证时间）组织复核并作出复核结论。

第七条 项目参数依据的检验检测方法应当是现行有效的标准中的检验检测方法，或者是以其他特定形式确定的检验检测方法。

现行有效的标准是指检验检测方法标准或包含检验检测方法的产品标准，包括：

（一）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省地方标准；

（二）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电工委员会(IEC)、国际电信联盟（ITU）发布的国际标准。上述国际标准我国已等同采用的，应当以等同采用的我国标准为申请依据；

（三）国务院有关部门认可采用的国外标准；

（四）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部门认可采用，具有自主创新技术或具备竞争优势的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以特定形式确定的检验检测方法包括：

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纳入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方法；

（二）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部门以文件、技术规范等形式发布和指定的检验检测方法；

检验检测方法援引于其他标准或方法的，应当以被引用的标准或方法作为项目参数的申请依据。

项目参数依据的标准或者方法涉及知识产权的，申请单位应当取得知识产权拥有者的授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省政府有关部门不负责识别。

国务院和省政府有关部门指定已废止的标准或方法用于监督检查等特定工作，以指定标准或方法为依据申请的项目参数仅能用于该特定工作。

第八条 已入库项目参数的提出单位（以下简称原申请单位）应当对其申请入库的项目参数所依据的标准或方法实施有效跟踪，确保所依据的标准或方法符合本办法规定。

项目参数所依据的标准或方法修订后，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可以依据修订后的标准或方法（以下简称新标准或方法）提出项目参数入库申请，并成为该项目参数的申请单位。

第九条 项目参数依据的标准或方法修订的，原申请单位应当自新标准或方法发布之日起60日内通过项目参数管理平台提出修订对应的项目参数申请。项目参数修订参照项目参数入库程序办理。

项目参数依据的标准或方法废止的，原申请单位应当自标准或方法废止之日起60日内通过项目参数管理平台提出废止对应的项目参数申请，专业委员会审核后废止对应的项目参数。

项目参数依据的标准或方法修订或者废止，原申请单位不按照前款规定提出相应申请的，自原申请单位改正或其他检验检测机构对新新标准或方法提出入库申请之日起3个月内提出的新项目参数入库申请将不予受理。

第十条 原申请单位对入库的项目参数不具有独占使用权，检验检测机构均可依据入库的项目参数无差别地申请资质认定。

第十一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省政府有关部门、专家委员会和专业委员会应当向社会公开联系方式，广泛收集公众意见和建议，持续优化项目参数管理。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项目参数存在以下问题的，均可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项目参数依据的标准或方法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强制性标准要求和国家与省的产业政策的；

（二）项目参数依据的标准或方法已修订或者废止的；

（三）相关标准或方法存在知识产权纠纷的；

（四）项目参数存在其他错漏的。

第十三条 专业委员会应当组织技术专家对收集的意见和建议进行甄别，所反映的意见和建议属实、对应的项目参数需要修订或者废止的，应当通知原申请单位在10个工作日内通过项目参数管理平台提出申请。

原申请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提出申请，以及不再从事检验检测活动的，专业委员会应当委托其他检验检测机构提出申请。原申请单位提出的新的项目参数入库申请将不再受理。

第十四条 修订后的项目参数发布后立即生效，检验检测机构可以按照修订后的项目参数（以下简称新项目参数）申请资质认定。

原项目参数在新标准或方法正式发布后至生效实施前的过渡期内继续有效，在新标准或方法实施后立即废止。

第十五条 项目参数修订或废止后，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应当通过信息化平台通知获得原项目参数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办理对应的资质认定变更。

新标准或方法生效实施前，获得新项目参数资质认定的检验检测机构不得依据新标准或方法对外开展检验检测活动，需要按照原标准或者方法开展检验检测活动的，应当符合原项目参数资质认定的所有条件，否则将视为未取得资质认定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第十六条 相关工作人员和技术专家在参与项目参数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纪律要求，徇私舞弊，弄虚作假，以及接受申请单位宴请或者收受申请单位好处的，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移送相关部门追究法律责任和纪律责任，并向社会和其所在工作单位通报。

第十七条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或省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安排专项工作经费，保障项目参数相关工作正常开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22年\*月\*日施行，有效期5年。与本办法不一致的相关规定自行废止。